

#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知能補充訓練實施要點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

章節：二、訓練相關法規

---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知能補充訓練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台七十五人政參字第三〇七八六號

## 一、目的：

(一) 傳授業務有關之新學識、新技術或新觀念，本促進業務革新、進步。

(二) 溝通政府新頒有關業務之法令規章及作業之原理原則與方法程序等；以利各項改進·措施之推行。

(三) 增進一般性學能、更新觀念作風，以適應時代環境變遷需要。

## 二、訓練區分：

知能補充訓練，依其訓練目的，區分以下三類實施之。

(一) 專業性知能補充訓練。

(二) 業務性知能補充訓練。

(三) 一般性知能補充訓練。

## 三、訓練內容：

(一) 專業知能補充訓練：

以介紹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個人研究發現，確具採行價值，或先進國家正在推廣之新知識、新技術或新觀念為重點。

(二) 業務性知能補充訓練：

以講解政府新頒法令規章之內容，探討其原理原則，從事實務作業演練，以瞭解推行之要領為重點。

(三) 一般性知能補充訓練：

以配合時代環境需要，灌輸公務人員應具備之一般性學識或行政管理知能為重點。

## 四、訓練對象

(一) 專業性知能補充訓練：

以有關機關之中高階層管理人員為主要對象。

(二) 業務性知能補充訓練：

以各機關負責推行或需適用新法規之人員為主要對象。

(三) 一般性知能補充訓練：

以學校畢業十年以上，最近五年內未曾接受訓練之人員為對象。

五、訓練方式：

視訓練內容採左列方式行之：

(一) 設短期講習(研討)班次：

對新觀念之傳授，或辦理業務性之知能補充訓練，採此方式行之，其期間在半天以上，一週以內。

(二) 在其他有關訓練班次內實施。

(三) 辦理專題演講討論會：

對新觀念或新訂法令規章之介紹，可聘請有關學者專家，以專題演講方式行之。其時間以二小時至一天為原則。

(四) 舉行專書研讀座談會：

選擇具有參考價值之著作，推廣公務人員閱讀，並舉行專書研讀座談會，研討其內容，提出心得報告，以供同仁參考。其時間以四小時以內為原則。

六、訓練權責

(一) 短期講習(研討)班次，由各主管機關及省市政府或國立政治大學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視業務需要辦理之。

(二) 專題演講討論會由國立政治大學公務人員教育中心，或各機關自行辦理之。

(三) 專書研讀座談會，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之。

七、訓練需求：

(一) 專業性知能補充訓練：

各主管機關為求適時引進新知識、新技術與新觀念，應與學術界或民間研究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根據學術研究機構之最新研究發現，就可資促進業務革新之事項，研提本項訓練之需求。

(二) 業務性知能補充訓練：

根據新頒法令，推行新業務之需要，研提本項訓練之需求。

(三) 一般性知能補充訓練：

根據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參加此項訓練之人數，按職等研提訓練之需求。

八、計畫及執行：

各主管機關應根據前項需求，擬定知能補充訓練計畫，納入年度訓練畫，據以執行。其所需經費，由年度訓練經費預算支應。

---